

关于《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运维项目 委托合同》勘误说明

甲方：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

双方于[2025年7月25日]共同签署了《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运维项目委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编号为[2025-HT-28]。经核对，发现原合同中关于第三期支付条款的金额存在笔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合同第5页中关于“第三期支付”约定为：“2025年12月20日前，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主体服务内容并经甲方认可后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%，即人民币 ¥675,500（大写：陆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）”。

现更正为：“2025年12月20日前，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主体服务内容并经甲方认可后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%，即人民币 ¥67,500.00（大写：陆万柒仟伍佰元整）”。

本勘误说明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原合同其余条款不变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乙方回执

致：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我司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关于《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运维项目委托合同》勘误说明，对说明中关于原合同“第三期支付”金额的更正无异议，予以确认。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